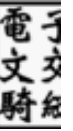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07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
承辦人：劉馥瑄
電話：03-4225205#6005
電子信箱：1004647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青公字第11200049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0420000A_1120004997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有關本局前以112年7月5日桃青公字第11200047061號函檢送「第六屆桃園時代青年行動家徵選計畫」1份，部分內容誤繕修正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7月5日桃青公字第1120004706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有關旨揭計畫第1頁表頭發文字號由原「中華民國112年6月00日桃青公字第0000號函發布」，修正為「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桃青公字第11200047061號函發布」。
- 三、有關旨揭公文說明第2點第3款涉及獎勵金亞軍部分金額誤繕由2萬元修正為3萬元，另季軍部分金額誤繕由3萬元修正為2萬元。
- 四、隨文檢附更新後計畫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青年局、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彰化縣政府青年發展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青年局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